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65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 條條文及編制表

#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企劃科：經營發展規劃、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。

二、淨水科：水源、取水、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供水科：水量水壓調配監控、管網改善管理、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技術科：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、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、工程業務督導、工程圖資管理、用水設備管理及研究、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水質科：水質監控、檢驗、調查、管理、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。

六、業務科：營業與用戶服務規劃管理及水費帳務處理等事項。

七、展業科：附屬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
八、財務科：財務調度、水價擬定、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。

九、供應科：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。

十、總務科：文書、檔案、總務之管理與公關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十一、資訊室：應用系統開發維護、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。

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安全健康保護與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及駐警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三、教育中心：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及環境教育等事項。

### 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一級工程師、一級管理師、場長、股長、二級工程師、二級管理師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管理師。